**汕尾市对虾养殖专业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

## 第一章总则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我市对虾养殖产业人才高质量发展，让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对虾养殖、对虾繁育和对虾养殖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个体工商户、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专业户中，熟练掌握对虾养殖相关技术技能，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 第三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

第四章 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两个层次三个等级，包括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生产应用（对虾养殖）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生产应用（对虾养殖）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对虾养殖）专业工程师。**

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评价条件和破格条件组成。申报本专业技术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 一、技术员

###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年。

2.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5年。

###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了解对虾养殖领域的实用技术。

1.在从事对虾养殖技术工作中，能初步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土塘养殖规模20亩以上。

2.从事对虾养殖技术服务，能向群众传授本专业的技术知识，服务养殖场10家以上，成活率达60%，亩产达1000斤，得到群众认可。

###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需提供1次以上的培训证明）。

2.能够熟悉对虾养殖专业领域某一生产环节的操作步骤（需提供1篇以上简单操作文书）。

### 二、助理工程师

###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2.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对虾养殖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4年。

3.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8年。

###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掌握对虾养殖领域的实用技术。

1.在从事对虾养殖技术工作中，能基本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养殖类规模土塘50亩或高围池10亩以上。

2.从事对虾养殖技术服务，能开展技术咨询和服务，在应用推广对虾养殖实用技术方面取得实效，服务养殖场10家以上，成活率达60%，亩产达1000斤，获得当地群众认可。

3.参加县级以上政府财政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

4.获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需提供1次以上的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对虾养殖专业领域某一生产环节的操作步骤（需提供1篇以上的文稿）。

3.在水产养殖专业领域具有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需提供技能证明）。

### 三、工程师

###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3.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

4.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

###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掌握对虾养殖领域的实用技术。

1.在从事对虾养殖技术工作中，能基本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独立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土塘100亩或高围池20亩以上。

2.从事对虾养殖技术服务，结合当地对虾养殖情况解决试验、示范、推广和业务中的某些技术难题并进行总结分析，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服务养殖场30家以上，成活率达70%，亩产达1200斤，得到群众认可。

3.参加市级以上政府财政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

4.获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需提供1次以上的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对虾养殖专业领域某一生产环节的操作步骤及其适用范围（需提供1篇以上的文稿）。

3.在水产养殖专业领域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需提供技能证明）。